

經修訂與重述的 財團法人印城華人教會章程¹

第一款 名稱

第一條 名稱：本教會的名稱為財團法人印城華人教會(亦稱為“印城華人教會”或“教會”)。

第二條 主要辦公地址和代理人：教會在印地安那州擁有永久註冊位址（或稱為主要辦公地址）。長老會可以決定在印地安那州內或州外其他地方設立教會辦事處。教會還應在印地安那州設置一註冊代理人。

第二款 信仰宣言

- 第一條 我們相信獨一的真神，永存上帝，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同尊，同權，同榮。
- 第二條 我們相信新舊約全本聖經乃神所默示，原版聖經完全無誤，是信仰與生活至高無上的權威。
- 第三條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由聖靈感孕，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是完全神，也是完全人。
- 第四條 我們相信人是照著神的形象而被造，因犯罪帶來肉體的死，也帶來靈性的死，就是與神隔絕，從此人生而有罪，並且那些已達可負道德責任之人，在思想、言語和行為上也都有罪。

¹ 這是從正式英文原件的中文譯本，如有不同之處，應以英文原本為正式文件。

- 第五條 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根據聖經，祂代替世人的罪成為贖罪的犧牲，為要使一切信祂的人因祂流出的寶血而得以稱義。
- 第六條 我們相信主那帶著釘痕的身體從死裡復活，如今在天上做我們的大祭司與中保。
- 第七條 我們相信聖靈的神性與位格。
- 第八條 我們相信只要憑著信心，接受救主耶穌基督，聖靈便重生了我們，成為神的兒女。
- 第九條 我們相信救主耶穌基督的第二次再來。
- 第十條 我們相信無論義與不義人，身體都將復活，得救的人將擁有存到永遠的福祉，迷失的人卻只有永無止盡的刑罰。

第三款 會籍

第一條 每一位重生得救並接受洗禮之基督徒皆可申請成為本教會會員。會員資格於章程中另訂之。會員大會宜定期召開。

第二條 會員資格：

- (a) 憑信心承認主耶穌是拯救我脫離罪的救主。
- (b) 已經受洗並同意第二款所列之信仰宣言。
- (c) 連續六個月且持續參加印城華人教會崇拜聚會。
- (d) 參加教會會籍班或一系列的會籍課程
- (e) 年滿十八歲。

第三條 會籍程序申請入籍本教會，所有未來會員均需按以下程序：

- (a) 填寫本教會所提供之申請表，完成教會會籍班課程。
- (b) 經例行長老會會議中至少三分之二長老同意批准。
- (c) 在主日崇拜時介紹與會眾。
- (d) 列名於會員名冊中。

第四條 會員權利

- (a)選舉權：會員有參與選舉長老，執事，主領牧師，教牧人員之權。不活動會員除外。
- (b)被選舉權：本會會員行事為人合乎聖徒之規範，肯忠心事主者，可被選為長老或執事。長老須合乎本章程第五款所列之規定，執事須合乎本章程第六款所列之規定。不活動會員除外。表決權：會員有表決會員大會中各項議案之權力。不活動會員除外。

第五條 會員職責

會員必須遵守以下的職責

- (a)遵守本教會所訂之組織法及章程。
- (b)參加主日崇拜、主日學、主餐禮、禱告會、查經聚會、佈道會以及其他教會經常及特別活動，以達聖徒在靈裏相交、在愛中建立、廣傳福音真理。
- (c)協助本教會各項聖工之推展。
- (d)遵守十一奉獻之教訓，以支持本教會各項聖工為優先。

- 第六條 不活動會員：不經常參加主日實體敬拜達六個月者定為不活動會員，不活動會員不得成為教會各項行政職務，長老，執事，及教牧人員之候選人，亦無權在教會事務或選舉中投票。不活動會員可區分為自願不活動會員及非自願不活動會員。自願選擇不參加教會活動者為自願不活動會員。由於工作調動或對外宣教事工等原因，以致不克參加教會活動者為非自願不活動會員。對於自願不活動會員恢復為活動會員需六個月之“等候期”，在這段期間，此不活動會員必須固定參加教會活動。非自願不活動會員則無等候期之限制。自願不活動會員在六個月等候期後，以及非自願不活動會員均需要在長老會中由長老投票至少三分之二通過後得以恢復其活動會員資格。

第七條 會籍轉移：會員提出申請並經主領牧師推薦，長老會通過後得以取得由執事會秘書署名發出之會籍轉移信，轉到其他具有正確信仰之基督教會。

第八條 懲戒：長老會以及教牧人員有職責維護教會信仰包含有職責處理會員違反神法則的行為。長老會以及教牧人員可以對教會會員的此類行為討論以及懲戒。

(a) 此類行為包括：

- (i) 有公開反對基督及聖經教導之言論與行為者。
- (ii) 盜用教會公款者。
- (iii) 利用教會之名為個人或政治圖謀利益者。
- (iv) 與人通姦者。
- (v) 虐待家人者。
- (vi) 毀謗和流言。
- (vii) 其他違反聖經教導的行為。

(b) 有此類行為需要調解以及懲戒的會員必須複習長老或執事提供的和平使者的教材。以下是更新與懲戒步驟：

第一步：依據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教導，鼓勵會員直接去找另一個會員處理任何認為不符合聖經的行為。

第二步：如果那個會員無法調解或解決問題，可以找一個或兩個其他會員來幫助解決爭議。

第三步：如果爭議無法解決，主領牧師或長老會主席可以介入處理。

第四步：若無悔改之意，則由主領牧師偕同長老再次對其提出口頭勸勉。

第五步：若仍無悔改之意，長老會將寄出正式警告信函。

第六步：若仍無悔改之意，於長老會討論之後，以適當的通知將取消其會籍，並正式向全體會員宣佈。

第四款 聚會

第一條 崇拜聚會：基本崇拜聚會包括：

(a)主日崇拜

(b)主餐禮

(c)洗禮

其他聚會可根據教會需要酌與增補。

第二條 會員大會：教會應於每年十月第三個主日，或其他由長老會指定之日期舉行一年一度之會員大會。

第三條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主領牧師，或長老會主席，或執事會主席，或超過半數長老會成員，或超過半數執事會成員，或超過半數教會活動會員連署召集。

第四條 會議通知：年度例行或特別召開之會員大會應于開會前至少十四天通知所有會員，並預告開會議程，除非本組織法或章程另有規定，同時並應連續兩週，每週至少一次在講臺上宣佈即將召開年度或特別會員大會。

第五條 放棄會議通知的權利：會員可用書面形式放棄會議通知的權利，但書面的棄權書應盡可能詳細地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其目的。如果會員親自參加會議，或通過代理人持有包含盡可能詳細明確說明的委托書參加會議，就將形成對該次會議通知的放棄，除非參加此次會議的目的是為了以本會非法召集或召開為由反對會議就任何事項達成決議。

第六條 代理表決：會員之代理可以親自或向他人出具由其簽名之書面委託書委託他人在教會會議上行使表決權。任何委託書自簽署之後十一個月失效，除非委託書中明確規定了更長的有效期。

第七條 法定人數：教會會員為任何目的召開的任何會議，必須有至少二分之一教會活動會員親自或通過代理/委托書出席會議才可滿足會議對法定人數的要求。無論會議是通過教會會員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委托書出席會議而達到法定人數，此次會議

中三分之二多數表決通過的決定，即為全體會員之決定，除非法律或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無論會議有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親自或通過代理/委托書出席的會員之多數可以在會議上宣布會議延期，此會議延期決定除了在該次會議上宣布外無需另行通知，亦無需通知缺席會員。在任何達到法定人數的延期會議上，可以處理原來的會議如果如期召開所計劃處理之事務。

第八條 無需召開會議即可作出的決定/採取的行動：應由教會會員會議決定採取的任何行動，如在採取如此行為之前，教會所有會員書面同意，且此種書面同意書被提交教會備案，則無需召開會議而採取此種行為。

第九條 報酬：任何教會長老或職員不得憑其長老或職員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薪酬、報酬或工資；但本章程並不禁止任何長老或職員因作為教會之雇員或合約方，向教會提供誠實的服務而取得直接或間接之合理薪酬、報酬或工資。

第五款 長老會

第一條 定義：長老會為教會之主要屬靈督導以及行政監督。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法及本章程的規定，教會的事務應在長老會的監督下進行管理控制和治理。以印第安納州法律的原則，長老會應作為教會的董事會，以及長老會的成員應作為教會的董事。長老會由教會主領牧師及本會會員選出之長老組成。長老會的主要目的應以教會成長方向及會員屬靈生命的成長為重，並監督教會一般行政業務使其不至偏離教會之宗旨。

第二條 資格：凡信主十年以上及具有本教會二年以上會籍之會員，符合聖經上有關長老之資格者（提摩太前書第三章一至七節；提多書第一章五至九節；彼得前書第五章一至三節），恪盡會員職責並負責過教會實質性事工兩年以上或教會牧師，可被提名為長老。根據提摩太前書第二章，長老會的所有成員將參與教會門徒訓練，並應致力建立教會肢體的事工。

第三條 組成：長老會由牧者長老及平信徒長老組成。長老會的人數應為五至九位，但是在任何時候，平信徒的長老人數應佔長老會的多數。在任何時間如果長老會的成員少於五位，(i) 長老會應暫時停止行使職權，(ii) 長老會的成員應暫時加入執事會，及 (iii) 執事會應依據長老會的規範和程序暫時執行長老會的職權，並擔任教會的董事會，直至有五位或以上的長老會成員。長老會主席由長老會成員選舉產生。主席的任期為期一年，主席可以連選連任。

第四條 任期：平信徒長老的任期一任為三年，連任第二任之後必須休息一年。休息一年後可再次被選為長老會成員。主領牧師及被選為長老的牧師無任期年限，只要他們繼續在教會擔任牧師的職位。

第五條 提名步驟：長老之提名須由長老會提出，並經教會會員批准。提名候選人須由長老會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員表決同意。。提名候選人名單需要在教會之週報連續刊登兩週。被提名的長老候選人，須由合法召開並合乎法定人數之會員大會中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席會員表決同意之後，得以當選。

第六條 職責：長老應以屬靈事工為重，關注信徒靈命之長進，策劃教會未來之方向，監督教會事工不至偏離教會宗旨，決定有關會員資格事宜，于必要時管教會員，協助牧師照顧本教會之會眾，探訪病患，為其禱告，教導神的話語。其言行舉止應為眾人之榜樣，並殷勤接待人。

第七條 停職：

(a)長老若在信仰言行上有違背聖經教訓、教會組織法、章程或不合上述第五款第二條所述長老資格時，可由長老或執事向長老會提出，經除當事長老外之至少三分之二長老同意，得立即停止其長老職務，並正式向全體會員宣佈。

(b)長老亦可經例行或特別會員大會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會員之通過停止其服事，且投票方式應採不具名投票。會員大會開會主要議題應于兩週之前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全體會員。

第八條 辭職：長老可以隨時辭職。辭職應以書面向長老會提出，並於辭職信所註明的時間起生效。如辭職信未註明生效時間，則在長老會收到辭職信時生效。辭職之生效不需經長老會同意。

第九條 長老會議：長老會依照情況的需要，可按照本章程或由長老會自行規定定期舉行會議，但不能少於一年一次。長老會的定期會議召開可以不需要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目的（如在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的通知。此外，長老會可根據任何合法的目的，由長老會主席或至少二名長老會成員召開特別會議。會議通知不可少於二天。

第十條 放棄會議通知的權利：長老會成員可用書面形式放棄接受會議通知的權利並附上簽名。此放棄書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裡。如果此長老會成員親自參加長老會議，就將形成對該次會議通知的放棄，除非在會議開始的時候或是此長老剛到達的時候，此長老表明反對會議和不表決贊成或同意任何會議達成的決議。

第十一條 法定人數：至少三分之二長老出席長老會才可構成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以處理任何事項。在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任何會議上，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會員所表決的決定即構成長老會之決定，除非法律、組織法或本章程對特定事項的法定人數有更高要求。如在開會之時，有長老通過電話參與並隨後同意及簽署會議記錄，為計算法定人數及處理會議事務之目的，該長老視為出席該次會議。

第十二條 無需召開會議即可作出的決定：原需要經過長老會才可作出的決定，如在此決定之前，所有長老簽署同意此種決定之書面文件，且此書面文件被提交教會備案，則可無需召開會議而作出此種決定。

第六款 執事會

第一條 定義：執事會的主要目的應是執行教會的策略和異象。執事的提名、選舉及停職之程序見本章程。

第二條 組成：執事會由執事組成。執事會的人數由長老會決定。執事會主席由執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主席的任期，為期一年，主席可以連選連任。

第三條 資格：凡信主五年以上及具有本教會一年以上會籍之會員，恪盡會員職責，符合聖經上有關執事之資格者，可被提名為執事（提摩太前書三章八至十三節）。

第四條 任期：一任為兩年，連任第二任之後至少應休息一年。任期由選舉後之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兩年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提名步驟：長老會應指定五人組成執事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執事及徵求被提名本人之同意。委員會包括主領牧師（如果有）在內之兩名長老會成員，兩位現任執事，及一名非長老及非現任執事之本會會員。執事提名委員會應提名執事，並得到提名候選人的同意，以進行長老會和教會會員批准的程序。

第六條 批准：長老會應批准執事提名人選，然後提交給教會會員批准。由會員批准的程序應於年度會員大會或專為此目的召開之會員大會上舉行，同時也必須在當屆執事期滿之前舉行。候選人名單需要在教會之週報連續刊登兩週，然後由會員選舉同意。個人之名字應分別列明及標注。候選人在獲得超過總投票人數至少三分之二同

意票後當選。空缺的執事位置將依照本款第五條規定提名新的候選人，並依照本條之規定召集會議舉行投票選舉。

第七條 職責：執事負責教會各項事務性事工，並協助各位長老和牧師教導並輔導會眾。各執事的事奉職責將於選舉後之第一次執事會會議中決定。每個執事被指定一個職務，為期一年，執事可能被重新指定到同樣的職務。執事之職責可依教會的需要來調整。執事會秘書負責維持教會活動及不活動會員名單，並於每次會員大會前一週，向長老會提出最新正確之教會活動會員名單。

第八條 執事會議：執事會議按需要由執事會主席不定期召開，但不得少於每年一次。

第九條 法定人數：至少三分之二執事出席執事會才可構成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以處理任何事項。在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任何會議上，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會員所表決的決定即構成執事會之決定。

第十條 罷免：

- (a) 如有執事的行為，言語，或信仰違背聖經的教導，教會的章程，或與第六款第三條的資格不一致，任何一位長老或執事可向長老會 提議罷免其職務。經除當事執事外之至少三分之二長老及執事同意，該執事即被罷免。
- (b) 執事亦可由例行或特別會員大會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席會員通過被罷免，且投票方式應採不具名投票。會員大會主要議題應於兩週之前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全體會員。

第七款 教牧團

第一條 教牧團：教牧團成員人數由長老會決定。教牧團所有成員應以禱告、傳道為重，裝備教會會員，建立基督之身體。

第二條 主領牧師：長老會不是必須但可以提名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牧師擔任教會的主領牧師，且通過教會會員的批准。這種批准要求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席會員表決通過。

第三條 其他教牧人員：教會根據傳道事奉上之需要可由主領牧師或長老會推薦一位或多位牧者組成教會教牧團。任何牧者包含客座主領牧師的聘牧，經長老會通過後，由正式合法召開之會員大會中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

第四條 聘牧委員會 長老會可隨時召集牧師聘牧委員會，以發現信仰堅定的主領牧師或其他教牧人員候選人。聘牧委員會可由平信徒長老，執事，及其他本會會員組成。

第五條 待遇：主領牧師以及其他教牧人員的待遇，包括安息年的安排，都是由長老會決定，但主領牧師和其他教牧人員不能參與決定（但主領牧師可以參與討論對於其他教牧人員的待遇）。年度調薪事項，由長老會討論決定，但主領牧師和其他教牧人員不能參與決定（但主領牧師可以參與討論對於其他教牧人員的待遇調整）。

第六條 主領牧師及教牧人員之權責：主領牧師及教牧人員應秉持組織法所列之本教會的信仰及宗旨，協同長老及執事在教導及傳講神的話語上服事教會，牧養關懷會眾。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教牧人員當為有選舉權之會員。主領牧師及教牧人員應向長老會負責。教牧人員根據個人恩賜及能力，可成為教育牧師/傳道、青少年事工牧師/傳道或主任、關懷牧師/傳道、家庭事工牧師/傳道或主任、音樂牧師/傳道或主任，或其他合宜名稱以代表其職責。

第七條 解聘：投票解聘主領牧師或其他教牧人員必須在經除當事主領牧師或其他教牧人員外至少四分之三之長老及執事同意後提交給會員大會進行表決。如果解聘的條款在雇用合同中的規定不同於教會章程的規定，以雇用合同中的規定為決定。解聘主

領牧師或其他教牧人員之表決應在例行召開或特別召開的會員大會 中進行，同時會議主要議題應於兩週之前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全體會員。解聘主領牧師或其他教牧人員必須通過三分之二在場會員的同意，且投票方式應採不具名投票。

第八款 董事會執行委員

第一條 通則: 教會的董事會執行委員(執行委員)應包括一名主席，一名秘書，一名司庫。

長老會可另行選舉其他執行委員。每個執行委員可同時擔任超過一個管理職務。執行委員由長老會選出，為任期一年，或該選舉時由長老們另外規定任期，直到選出該執行委員的繼任者。執行委員必須是長老會的成員，但是主領牧師或其他教牧人員不能擔任任何的管理職位。在長老會少於五名成員的情況下，執事會成員可臨時擔任執行委員，直至長老會有至少五名成員為止。長老會可以有理由或沒有理由的隨時停止任何執行委員的職位。空缺的任何職位，由長老會填補。被選為填補該空缺的人的任期必須直至任期屆滿且直到他或她的繼任者選出為止。

第二條 主席: 長老會主席應同時是董事會主席且主持教會的所有長老會會議，並負責執行由長老會制定的政策。董事會主席應履行長老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在長老會少於五名成員的情況下，執事會主席可臨時擔任董事會主席，直至長老會有至少五名成員為止。

第三條 秘書: 秘書應為所有文件，書籍，及教會帳簿以外的記錄保管人。秘書應準備所有長老會會議記錄及編制記錄冊。如有必要秘書應鑒定教會的記錄。秘書應當履行秘書的平常職務和長老會或主席指定的其他職務。

第四條 司庫: 司庫應編制並保持正確和完整的教會財政帳戶的記錄。司庫可以隨時規定將所有票據，證券和其他資產進入了教會的財產應當收據，入賬，並放置保管。由長老會或主席的要求，司庫應提供教會的財務狀況的陳述以及應當履行司庫的平常職務和長老會或主席指定的其他職務。

第五條 其他執行委員：教會的其他執行委員應當履行長老會或主席指定的職務。

第九款 其他委員會

第一條 資產管理委員會：長老會可以任命由教會會員組成的資產管理委員會，並就有關教會建築物、土地、裝璜及設備事宜向長老會負責。資產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為長老會成員。

第二條 其他長老會的委員會：長老會經決議同意，可以委任一個或多個長老會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由兩名或多名長老組成，並於該決議所規定之職責範圍內，在管理教會方面行使長老會職權；但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授權不得使長老會之任何成員減免其法律賦予的職責。在少於二名長老可以組成委員會的情況下，執事會成員可以暫時出任該等委員會，直到有至少有二名長老可於委員會服事。

第三條 其他委員會：長老會經其現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表決設立其他委員會，但此類委員會無權在教會管理方面行使長老會職權。被授權任命該等委員會成員之人可為教會之最佳利益自行決定罷免委員會之任何成員。

第四條 任期：委員會之成員應行使其職責直到長老會召開下一次年度例行會議，並且該成員之繼任者已被任命，除非此委員會被提前解散，或該成員被罷免，或該成員喪失成為此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第五條 主席：被授權任命委員會成員者應任命該委員會某一成員為其主席。

第六條 缺額：委員會之缺額可以按與最初任命之相同程序任命填補。

第七條 法定人數：除非設立委員會的長老會決議另有規定，委員會之二分之一以上成員構成法定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委員會會議上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成員表決，之決定即為該委員會之決定。

第八條 規則：各委員會可以就其治理事宜自行制定規則，但此等規則不得與本章程或長老會所採取之規則相抵觸。

第十款 教會職員

第一條 教會職員：基於教會活動及功能之需要，教會可以聘請有薪職員履行上述活動及功能。

第二條 資格：根據教會各部門工作需要，本教會會員可以由各部門長老或執事推選，經由長老會通過，被聘請為有薪職員。教會行政助理候選人應由主領牧師及執事會主席推薦，經由長老會通過，聘請為有薪教會行政助理。

第三條 任期及薪資：教會有薪職員之任期及薪資需在聘請合約中明定。草擬聘請合約經長老會通過後執行。

第十一款 合約、支票、存款和資金

第一條 合約：長老會可以授權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或教會代理人，代表教會並以其名義訂立合約或簽發文件；此等授權可以為一般性授權或限於特定事宜。

第二條 支票、匯票及其它票據：以教會名義簽發之一切支票、匯票或其他款項支付單據、票據或其他負債憑證，應由經長老會決議授權之教會職員或代理人按照該決議所規定之方式簽署；此等文件還應由被任命履行此等職責之長老會成員、教會會員或教牧人員簽署。

第三條 存款：教會所有資金應以教會名義開立帳戶，存入長老會所選定之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存款機構。

第四條 捐贈：長老會可以代表教會接受奉獻、捐贈及遺贈，用於教會之一般或特定目的。

第十二款 辦事處及簿冊

第一條 辦公地址：教會辦公地址應由長老會決定。

第二條 簿冊：在教會辦公室應存放有記錄教會活動及交易之準確簿冊，包括一份存有教會組織法及章程之簿冊，以及所有長老會和教會其他委員會之會議記錄。

第十三款 教會機構印章

教會可根據長老會決議，設立一枚教會印章。教會印章應為圓形，並載明 教會名稱以及表明其于 1972 年于印地安那州成立之字樣及圖案。

第十四款 教會標誌

教會可根據長老會決議，採用特定之教會標記、標誌與名稱或標語；此等標記、標誌與名稱或標語可用印刷、雕刻或其他呈現方式使用於教會之文具、印章、水印及經教會職員選定用以表明教會身份之其他文件上。

第十五款 財務年度

教會的財務年度應與公曆年一致。

第十六款 投資

為促進教會之宗旨，教會之財產、資產及資金可投資於長老會所授權及同意之股票，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債券、不動產抵押、其他證券、動產或不動產。

第十七款 羅伯特會議規則

除非教會組織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所有教會會議應遵守“羅伯特會議規則 (Robert's Rule)” 所確立之程序。

第十八款 教會財產之借用

教會會產，包括教會建築，可以被借用於不與教會屬靈信仰或教會宣言相抵觸之社會和文化活動；但此種借用不得干擾教會之正常活動及會議。所有此種借用均應以書面形式向長老會提出申請並徵得批准；批准可在正常會議上作出，亦可通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求詢獲得。執事會可隨時制定、修改並向會員公佈教會財產管理的法規及指南。

第十九款 組織法與章程的修訂

對教會組織法需經會員同意的修訂，以及對教會章程的任何修訂，都應採取以下步驟：對教會組織法或章程之修訂通知應於會員大會召開前至少三十天通知所有會員，並應於大會召開前四週每個主日至少宣佈一次。修訂內容應先由長老會批准再提交會員大會審議。修訂內容必須在年度會員大會或特別為組織法及章程之修訂召開的大會中提議及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會員表決通過。對於本章程第二款所列之“信仰宣言”的修訂應經百分之九十(90%)以上會員之絕對多數票表決同意始得通過。